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29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詹承軒

被告 李沛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6,3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6,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表燈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積欠民國114年7月至9月份電費14萬6,324元，經原告多次派員催收未果。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電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3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明細表、繳費
04 憑證等件（本院卷第4-7頁）為證，被告就此已於相當時期
05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6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7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
08 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電費債權給付有確定
09 期限，觀諸原告所提繳費憑證等件（本院卷第5-7頁），114
10 年7月至9月份電費分別於114年8月3日、114年9月3日及115
11 年1月22日屆期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又起訴狀
12 繕本復於115年4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
13 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
1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5 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
16 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17 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
21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23 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及利息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